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善庆路中学教学设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沈财招标采购-2026-12

采 购 人: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供 应 商: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经沈丘县政府采购办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沈丘县教育体育局2026年善庆路中学项目(2包),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026-12 号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本合同未规定或不明确的部分，由 2026-12 招标文件予以补充；本合同与 2026-12 号招标文件有条款相抵触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所载内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058000.00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及签订合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
3. 合同签订地点：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第三条、接收验收

1. 乙方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技术参数等要求，供货完毕后，由项目学校进行初验接收并填写接收单，上交到教体局。

2. 教体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产品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申请第三方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测。如复验不合格，不再申请第三方质检，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直到整改合格方可申请第三方质检。

3.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方案不愿意接受，可视为乙方自愿把该项目产品无偿捐助甲方的项目学校。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相关手续由财政局全额支付100%货款。

2. 付款期限以该项目资金到财政支付账户为期限。



第五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安全责任及经济赔偿

1. 乙方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运输、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过程中无安全隐患，如在运输、安装及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该项目如涉及到桌、凳配件中ABS 工程塑料、PE 工程塑料、PP工程塑料时，为确保该三种塑料材质的真实性和无毒性，供货前乙方必须提供针对该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提供者视为乙方自行终止合同，相关事宜将按民法典执行。

4. 乙方要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必须在承诺的维修时间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同类新产品，否则每逾期一天，扣除质保金的0.5%，扣完为止。

5. 若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视为无信誉公司，甲方将该公司名单提交到河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备案，以后不允许该公司再投标。

第六条、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使用单位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



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1.若因乙方不遵守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按合同第三条处理。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果超过供货期乙方仍未供货，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甲方可不通过乙方同意，有权废除乙方中标资格，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八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再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环保治理、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补充材料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郑五县北平大道1085号*

电话: *0394-5105606*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6号*

电话: *0371-63906061*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账号: *77170188000091887*

2026年 9月 9日

